**南宁市兴宁区投资促进中心聘用**

**工作人员启事**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

（一）招聘岗位：招商引资项目管理

（二）招聘人数：1名

（三）岗位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符合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熟悉办公软件运用，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工作认真细致、执行力强。

3.年龄30周岁以下，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土建类、中文类等专业优先。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23日起，招满即止。

（二）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请将下载并填写《南宁市兴宁区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命名为“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并投递至本单位邮箱：xnqzsj@163.com。

**三、面试**

本次招聘，经初审符合条件者，本单位将通过电话予以通知面试。面试时需提供：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2张、身份证、毕业证及应聘岗位所需相关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填写《南宁市兴宁区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按照面试考核情况及招聘计划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对象在通知时间内自行到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的可依次递补，体检费用自理。

**五、聘用**

根据面试、考核、体检结果择优拟定聘用人员名单，按规定程序报审批后，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二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试用期内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解聘。

**六、工资待遇**

确定聘用后，2800元/月（含五险一金个人负担部分），每月以饭卡充值方式给予200元伙食补助，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具体按照《兴宁区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外聘人员薪酬待遇实施方案》实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招聘，初审没有通过的应聘者，不再另行通知；

2.未被列入参加面试或录用人员的应聘材料，将代为保密，不予退还。